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田鄉社字第 1120018429C 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</p> <p>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</p> <p><u>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幼兒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幼兒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</p> <p>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</p> <p><u>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幼兒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</u></p> <p>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</p>	<p>現行第二項修正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一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出生登記至遲可於六十日內為之，經考量新生兒出生當日極少有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情形，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幼兒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爰新增第二款規定。</p>

<p>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</p>		
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<u>臺幣</u>二千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	<p>本條第一項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13日府社兒少字第1120407824號函之建議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